

证券代码：830821

证券简称：雪郎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2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4年6月23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内幕消息做出相关要求。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是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是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届满，由于当时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监事会换届工作适当延期，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2021-010）。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成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更正后）》（2022-058）。

经核查，公司对董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问题已进行整改，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五、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10
监事会	8
股东大会	4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是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股

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免董事等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经核查发现，上述已披露公告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且存在股份数据计算错误，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对上述公告进行了更正，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2023-011）及《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2023-012）。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2、股东大会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增加临时议案 1 个，取消议案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的议案》，鉴于王文静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取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0）、《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更正公告）（2022-062）、《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更正后）（2022-058）。

为保证公司换届正常举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李云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议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拟于 2022

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22-061）。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 治理约束机制

（一）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2021年度，公司与蚌埠中和阳光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累计资金拆出1,759.30万元，于当年收回该资金，上述累计资金拆出金额占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33%。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年度发生额			
	资金拆借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资金拆借期末余额
蚌埠中和阳光贸易有限公司	-	-	-	-
关联方	2021年度发生额			

	资金拆借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资金拆借期 末余额
蚌埠中和阳光贸易有限公司	-	1,759.30	1,759.30	-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2022 年公司将蚌埠中和阳光贸易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因此上述资金拆借构成历史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予以追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补充审议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确认。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但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 2022 年认定蚌埠中和阳光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因此与蚌埠中和阳光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蚌埠苏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苏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二者与公司未发生直接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交易进行穿透后，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认定。除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外，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向蚌埠中和阳光贸易有限公司、蚌埠苏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苏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商品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采购商品：			
蚌埠中和阳光贸易有限公司	顺酐、苯等	72,642,360.73	62,777,540.95
蚌埠苏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剂	6,767,575.16	6,882,542.97
南京苏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剂	-	1,059,716.76
销售产品：			
蚌埠苏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吸附剂 B	21,747,436.89	7,212,389.36
南京苏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吸附剂 B	-	2,124,315.04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追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确认。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